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卸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均載於2014-2015年年報及本通函內。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4-2015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	6
3. 重選卸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9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7. 備查文件	10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資料	10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14-2015 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情況下獲轉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責任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b)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均載於2014-2015年年報及本通函內；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份)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女士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梁樹賢先生
楊瑞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卸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而發行股份；(ii)重選卸任董事以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2. 建議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期限由所述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或該決議案中陳述之其他期限。

上述授權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另當別論。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A.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將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之業績目標用以吸引、挽留或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就27,387,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18,502,000股股份及8,8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分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獲行使及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尚未行使。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約947,543,69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4,754,369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整體限額**」）。

董事會函件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C.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均載於2014-2015年年報及本通函內。有關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2014-2015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以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卸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2、4及5項普通決議案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載於2014-2015年年報及本通函內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鱈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7,543,69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94,754,36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出。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可供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現時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0.63	0.50
十二月	0.57	0.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4	0.50
二月	1.22	0.52
三月	1.32	1.03
四月	1.82	1.20
五月	1.99	1.45
六月	1.94	0.89
七月	1.43	0.54
八月	1.27	0.79
九月	1.18	0.96
十月	1.11	0.92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2	0.84

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i>(附註1)</i>	49.83%
林建名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77,209,000 <i>(附註1及2)</i>	50.36%

附註：

- (1) 由於林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富諾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其被視為於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博士個人於5,0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富諾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富諾	55.37%
林博士	55.96%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結果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林焯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持有美國加州 Scripps College 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 Alexander McQueen 及 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

林女士為仁濟醫院董事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及北京海淀區委員會之委員。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女，以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之姪女。

本公司與林女士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女士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可收取月薪及津貼235,3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以及當時市場之情況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報告書日期，除了彼持有6,227,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外，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本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衝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為實現本集團之業績目標用以吸引、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或激勵彼等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內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規定歸屬期間或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本公司將在不受約束之權利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cc)段獲得股東之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有關批准日期前,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有關該建議之通函。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其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授。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或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致使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任何之前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認為適當(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純粹因有關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c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dd)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致其受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視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及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截至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則當別論；或倘屬涉及一項計劃之全面收購，則於本公司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遷冊計劃除外)，則本公司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倘許可)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購股權方可行使。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 (cc) 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各項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將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合宜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管理。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2015年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一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議程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之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以及其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其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受上文(a)段之規限下，當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生效，即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林焯珊女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林焯珊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及本公司2014-2015年年報(「**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6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6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6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議程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若預料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